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谈话有哪些？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建立投资管理人员监管档案，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行为、任职和离职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对基金经理进行任职谈话和离职谈话，对变更频繁的投资管理人员及频繁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当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或者其高级管理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谈话。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及会议的管理。未经公司允许，投资管理人员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或会议。

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谈话有哪些呢？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建立投资管理人员监管档案，对投资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行为、任职和离职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对基金经理进行任职谈话和离职谈话，对变更频繁的投资管理人员及频繁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当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或者其高级管理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警示函、进行监管谈话。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及会议的管理。未经公司允许，投资管理人员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参加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社会活动或会议。